

敬軍專案2.0

國軍團險

敬軍專案五大亮點:

獨家
騰出

1.擴大服務範圍:

凡具備現役軍人身分或國防部所屬聘雇人員(含基金聘雇)及特種軍人：飛行駕駛員及機上工作人員、艦艇官兵、傘兵、蛙人(含爆破兵及佈雷爆破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特勤隨扈、特勤反劫反恐任務人員皆得參加敬軍專案，非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發薪之人員(如:基金聘雇、總統府特勤、軍情局、國安局、中科院、海巡署及教育部等)，應具有國軍同袍儲蓄會活期儲蓄存款足資扣款保費餘額者，始得參予投保敬軍專案

獨家
騰出

2.保費較市場便宜:

保險規劃著重六大傷害保障及五項醫療能兼備，期加強照顧國軍人員及家屬福祉

獨家
騰出

3.免體檢且免告知:

投保快速簡便,每年到期前三個月發簡訊提醒續保且需由公司審核承保,無需再重新填寫任何加保文件

獨家
騰出

4.加保當日送件翌日凌晨生效:

填寫加保文件送交全省財務單位,保障迅速無遺漏

獨家
騰出

5.退休退伍前開立國軍活存帳戶做好續保準備:

國軍本人退休退伍前至財務組軍儲櫃檯開立國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每年續保經保險公司審核無誤且從國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保費成功！可每年續保最高續到75歲

114年新增C計劃,意外/水陸空
/重大燒燙傷/新看護等保障總
額提升至310萬,意外醫療全面
提升至1.5倍~2倍

國軍人員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說明：

保障內容	C計劃-保險給付(元)	B計劃-保險給付(元)	A計劃-保險給付(元)
意外身故	600,000元	300,000元	300,000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	30,000~600,000元	15,000~300,000元	15,000~300,000元
水、陸、空大眾運輸意外身故	1,000,000元	300,000元	100,000元
水、陸、空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50,000~1,000,000元	15,000~300,000元	5,000~100,000元
重大燒燙傷	50,000~1,000,000元	15,000~300,000元	5,000~100,000元
新看護費用保險金	500,000元	300,000元	100,000元
意外住院日額	1,500~135,000元	1,000~90,000元	1,000~90,000元
骨折未住院	2,625~45,000元	1,750~30,000元	1,750~30,000元
加護病房日額	2,000~180,000元	1,000~90,000元	1,000~90,000元
緊急救護費用限額	2,000元	1,000元	-
住院慰問定額(連續住院3天)	2,000元	1,000元	-

所有國軍人員(含特種軍人)皆可擇一投保**C計劃**或B計劃或A計劃,費率如下:

項目	投保人員工作性質	職業類別	投保C計劃 (一年保費)	投保B計劃 (一年保費)	投保A計劃 (一年保費)
1	一般軍人	3	1590元/人	794元/人	660元/人
	志願役行政及內勤人員	1			
	軍醫院官兵	1			
	軍校教官	2			
	軍校學生	3			
	憲兵	4			
	機械、車輛、飛機之修護人員	4			
2	特種軍人 (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	6	5340元/人	2668元/人	2218元/人
	艦艇及潛艦官兵	6			
	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	6			
	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	6			
3	國軍現役官士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含基金事業)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始可投保本專案	1~4類	1590元/人	794元/人	660元/人
		5~6類	5340元/人	2668元/人	2218元/人

重要提醒：

- 國軍團險如果要投保的話,必須國軍本人親自至財務組或者交給財務士財務官送到就近的財務組！國軍本人可到財務組櫃檯現場填寫4張資料，或者自己印出來由國軍本人填寫4頁資料！
- 國軍人員國軍人員請攜帶上面有身分證字號以及生日的軍人證，約聘人員請攜帶識別證以及身分證至財務組櫃檯審核後直接退還證件，家屬不用任何證件也不用任何影本！每天都可以申請加保，保障是一年一期，每年2月14日到期，中途加保按365天比例少收保費，到期前三個月會通知續保留意國軍薪資或國軍活期存款必須要有足夠的錢扣保費！每年續保經保險公司審核無誤且代扣保費成功，則自動續保，最高續到75歲，不需再填寫任何資料，但提醒扣款不成功保障自始無效。
- 國軍本人退休退伍前至財務組軍儲櫃檯開立國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每年續保經保險公司審核無誤且從國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保費成功！可每年續約。
- 國軍團險投保年齡限制在15足歲到64足歲之間國軍人員投保可附加家屬配偶子女父母親，岳父岳母兄弟姊妹不可投保。國軍團險由公司審核投保者，例如：近期投保多家保險公司或者投保的保障額度超過限制或者理賠紀錄多次，將會列為拒絕承保。每天都可以LINE黃仲宏申請更改計劃，例如: B 計劃改投保C計劃！
- 家屬配偶子女父母親的職業類別可以隨時用LINE問黃仲宏。在財務組櫃檯填寫有任何問題的話都可以隨時Line即時線上協助。
- 補充,軍人證如果不方便交給財務士的話！那就必須將軍人證正反面影印連同加保的申請書4頁，一起交給財務士送到就近的財務組！
- 保險卡集中管理避免遺失及理賠相關有需要者皆用LINE問黃仲宏！國軍團險專案全部是用診斷證明書就可以申請理賠完全不用收據！救護車也是用單據就可以。

國軍官兵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投保須知

一、申請對象：

(一)主被保險人：國軍現役官兵、士官、軍醫、學生、文職及特種人員(含基金事業)；另屬軍職無非國防部五管局財務中心發薪之人員(如：基金特庫、總統府特勤、軍情局、國安局、中科院、海軍及教育軍等)，應具有國軍用職證書或海軍儲蓄存款足額和款保費扣額者，始得參加投保。

(二)被保險人：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以戶籍登記為準)。

二、申請條件：**(投保年齡15足歲~64足歲)**

(一)主被保險人：

1. 軍官、士官、士兵、軍職教師；軍人身分證。
2. 軍事院校學生；學生證。
3. 文職教師、特種人員；服務證或識別證。

(二)被保險人：申請條件。

(三)「加(送)保申請表」、「國軍同胞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國軍同胞儲蓄會章程」終止委託代辦各項資料申請書，(詳見「國軍金融理財服務網」下載)。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下載之申請書表，應依本保險之說明資料，按內容詳實填寫，並檢附主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送交財務單位軍儲組辦理。
2. 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或以傳真方式送件；以傳真方式送件者，自行留存傳真檔案即可。

(二)申請及生效時間

1. 保險案件每日須於1400時前送交財務單位申請，並檢查無誤後確完成，係送交保險公司審查後，始在加保申請單上簽時生效，逾1400時送件申請者，案件將備延次日始得作業。
2. 保險起日日期統一為要保書所載日期。

(三)扣款方式

1. 每月14日(含)1400時前送達財務單位申請者，保險費於送件次月扣繳，每月14日(含)1400時以後送件申請保險者，於次月後第2個月代扣繳保險費。
2. 每月應繳之保險費，由保險公司從儲蓄會於薪資發放前自個人薪餉或個人活期儲蓄存款內代扣，不得自行向保險公司繳納，請先行確認扣款戶內金額是否足以代扣，如不足扣繳時即影響個人權益，無法代扣者，則就該投保自給無效。

(四)理賠與變更

1. 保險期間如滿請求賠償、退保或變更保險內容，請自行向保險公司查詢請求賠償或辦理退保。本專案保險受益人均為法定受益不得變更。
2. 對保險產品有相關疑義，請自行向保險公司諮詢，各財務單位不詳解釋保險商品內容、保單條款、保險單等事項。
3. 投保本專案生效後，新安東社會發展保險給付被保險人視為遺贈，另欲查詢自己及家屬的保障內容或投保家屬(配偶、子女、父母)職業類別之類別或其他保險問題，亦可洽詢新安東發展服務窗口黃仲宏 0922818267。

國軍同胞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國軍同胞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依法務部85年8月7日法85令字第19745號令)

- (一)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客戶管理。
- (三)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四)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換領令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帳戶號碼與戶名、出生年月日、國籍、階級、儲蓄存款交易往來等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限。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各地區軍儲作業單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相關合作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就貴會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前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同意貴會於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即受告知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送財務組日期

國軍本人簽名!

同意本注意事項條文

主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國軍本人簽名!

○送財務組日期

金華市金華區金華路

[illegible]

計劃以正修學期，如有更改則主修保險人員應改處簽名，並於每日下午4:00前傳真交至理財服務部。

圖章本人直接從他(她)下方
空白欄位填寫

新安東京貼心有效率24小時的服務專線0800-050-119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人員	聯絡方式
總諮詢窗口	加保退保、 保險解說、 核保協調、 理賠申請、 契約變更、 投資理財、 稅務分享、 理財講座、 配合駐點	黃仲宏	電話:0922018267 LINE ID:0922018267 Email:balancechhuang@gmail.com

附件一：骨折區分為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骨裂,有住院及未住院給付方式如下表

骨折別日數表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投保金額)	
骨折(註1)部分	"完全骨折" 日數	"不完全骨折" 日數(註1)	"骨裂" 日數(註1)	完全骨折/ 不完全骨折/骨 裂有住院給付 方式	完全骨折/ 不完全骨折/骨 裂未住院給付 方式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4天÷2	14天÷4	(實際住院日數)× 投保金額 (註2)	(骨折別日數表所定 日數-實際住院日 數)×投保金額÷2 (註3)
2、掌骨、指骨	14天	14天÷2	14天÷4		
3、蹠骨、趾骨	14天	14天÷2	14天÷4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20天÷2	20天÷4		
5、肋骨	20天	20天÷2	20天÷4		
6、鎖骨	28天	28天÷2	28天÷4		
7、橈骨或尺骨	28天	28天÷2	28天÷4		
8、膝蓋骨	28天	28天÷2	28天÷4		
9、肩胛骨	34天	34天÷2	34天÷4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40天÷2	40天÷4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40天÷2	40天÷4		
12、頭蓋骨	50天	50天÷2	50天÷4		
13、臂骨	40天	40天÷2	40天÷4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40天÷2	40天÷4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40天÷2	40天÷4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40天÷2	40天÷4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40天÷2	40天÷4		
18、股骨	50天	50天÷2	50天÷4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50天÷2	50天÷4		
20、大腿骨頸	60天	60天÷2	60天÷4		

註1.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

2.「實際住院日數」最高給付日數90天為限。

3.骨折而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本「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者，按其未住院部分之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

附件二：符合需要長期看護狀態,則給付看護費用保險金

需要長期看護狀態定義如下：

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為致成下列日常生活活動所需之身體機能之永久性機能障礙者，無法執行下列三項或三項以上之日常生活活動：

- (一)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 (二)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走動。
- (三)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進食。
- (四)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沐浴。
- (五)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穿脫衣服。
- (六)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如廁。

醫師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的主治醫師，且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兄弟姊妹或直系血親。

附件三：重大燒燙傷給付(投保金額×給付比例)

等 級	項 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 (註一)	燒 燙 傷 程 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948.9	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60%~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40%~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30%~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1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一：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 之定義為標準。

附件四：搭乘水、陸、空大眾運輸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則 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分別給付

名詞定義如下：

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或航線，且對不特定之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而言。

水、陸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於水上、陸地或地下運行之大眾運輸工具。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民用航空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大眾運輸工具。

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附件五：失能保險金給付(投保金額×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氧切呼吸器補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膽胰	6-3-1 膽胰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膽胰者。	3	80%
	機能障害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9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8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附件六：加護病房給付(投保金額×加護病房住院日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保單條款

94年3月28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2080號函核准

106年06月16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137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其金額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治療之日數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附件七：緊急醫療救護(運送轉診最多5次)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

保單條款

93年11月18日金管保二字第09302033370號函核准
106年06月16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15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時，給付「緊急醫療救護費用」。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須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運送或轉診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每次搭乘之給付金額按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之每次實際費用支付，但每次搭乘之支付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最多以五次為限。

附件八：住院慰問給付投保金額(住院日數達3日以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保單條款

94年3月28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2080號函核准
106年06月16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140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時，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